

南昌东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南昌东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

(1) 南昌东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MA38ADUA2G，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A 栋 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奎宏；

(2) 四川署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署瑞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2MA6CEB2599，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长乐村 14 组，法定代表人为余奎宏；

(3) 湖南中协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4L1P8Y67，注册地址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督正路以南、新建路以东、永隆路以西、永胜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彭军湘；

(4) 彭军湘，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2319741225937X，联系地址为浏阳经开区督正路 219 号，联系电话为 15377310888。

上述 (1) 至 (4) 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第 (1) 项主体称为“目标公司”，第 (2) 项主体称为“转让方”，第 (3) 项主体称为“收购方”，第 (4) 项主体称为“担保方”。

鉴于：

1、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署瑞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80% 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实缴完毕。

2、收购方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方彭军湘系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及雄厚的资金实力。

3、现收购方拟收购署瑞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8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署瑞公司同意前述转让事宜（简称“**本次交易**”），并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实体合称为“**目标主体**”。

4、收购方已充分了解目标主体业务、财务及法务等方面现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各方一致同意，署瑞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权益（合称“**标的权益**”）转让给收购方。

1.2 本次交易，标的总估值为 2.365 亿元，其中：目标主体欠付转让方及关联方的债务（以下简称“**股东债务**”）约 2.265 亿元、其余债务约 0.1 亿元，股权转让款为标的总估值减去前述债务，暂为 1 元。前述股东债务及其余债务金额，以交割日转让方和目标主体确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2.1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的处理：各方确认，目标主体的资产、债权归目标主体所有。

2.2 目标主体债务的处理：各方确认，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目标主体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为确保本协议履行，收购方及担保方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以下担保：

3.1 担保方彭军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彭军湘自愿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及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目标公司 80%股权质押。收购方同意将其受让的目标公司 80%股权质押

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指定主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股权质押合同》）。收购方应在取得目标公司 80% 股权后，根据转让方的要求将目标公司 80%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并完成工商部门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交易步骤

股权转让及交易价款支付，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4.1 步骤一：签约、支付定金

本协议签署当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0.1 亿元。

4.2 步骤二：支付第一笔款项、目标公司 80% 股权变更及质押

4.2.1 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4 亿元。至此，收购方支付款项达 1.5 亿元（含定金）（本条约定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2.2 以上事项完成后，转让方将目标公司 80% 股权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4.2.3 收购方将取得的目标公司 80%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4.3 步骤三：支付第二笔款项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0.5 亿元；

4.4 步骤四：支付第三笔款项、目标公司 80% 股权解质押

4.4.1 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有）及偿还剩余股东债务。

4.4.2 以上款项支付完毕后，转让方配合收购方解除目标公司 80% 股权质押。

4.5 目标主体其余债务，根据目标主体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协议执行付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及偿还股东债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5.2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目标公司股权变更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

照已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2,000 万元违约金。

5.3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4 转让方给予本协议其他方的任何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转让方对本协议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且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约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可向转让方、收购方、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壹式伍份，转让方执贰份，收购方及担保方执贰份，目标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4 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东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南昌东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四川署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湖南中协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彭军湘 (签字、捺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ink smudge of Peng Junxiang.

